


							批示	於 112 年 05 月 04 日	
明 說							主旨	弘瞻 有限公司	
謹呈							人員離職事宜	會簽單位	
<p>申請人：王雪芳</p> <p>負責人：林紹文</p> 							<p>一、人員林晴翊、龍麗貞、蔡峻宇、楊宜貞已無進公司上班，無法填寫離職單，故以簽呈辦理離職，煩請公司核予及處理相關事宜。</p>		

如限  
林 啟